— 1 —
暨研〔2021〕47 号暨南大学关于印发《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
培养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现将《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
暨南大学
2021 年 9 月 14 日

— 2 —
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培养管理
工作，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
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
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
规定。
第二章培养目标
第二条内地博士生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
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
具有为人民服务和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，遵纪守
法，品德良好，身心健康，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
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港澳台侨博士生：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
正，自觉拥护祖国统一、拥护“一国两制”，培养成为实现祖国
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；
华人及其来华留学博士生：热爱中华文化，对中国友好，主

— 3 —
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为社会发
展作出贡献。
第三条学术学位博士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
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实事求是、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科学
精神，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管理工作；专业学位博士生
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、系统深入的专
门知识，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、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
中复杂问题的能力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；具有
国际视野，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合作、组织与
领导能力。
第三章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
第四条学制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, 以入学当年
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。
第五条最长学习年限为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
限（含休学）。我校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。
第四章培养方式
第六条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、科学研

— 4 —
究、学术交流、教学实践、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，以科学研究
工作为主，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
力。
第七条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、技术研
发、学术交流、专业实践、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，紧密结合相
关专业领域的重大、重点项目，紧密结合企（行）业的专业实际，
培养博士生进行专业技术创新的能力。
第八条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
负责制，以导师指导和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充分发挥导
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，师生合作，教学相长。专业学位博
士生培养应聘请企（行）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
成员。
第九条博士生导师最迟应在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前确
定，并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在“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”
录入相关信息。
第五章培养方案
第十条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，其主要内容为：培
养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学制与学习年限、培养方式与方法、课程设
置与学分要求、实践环节、考核方式、学位论文要求、申请学位

— 5 —
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，以及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的其他内
容。
第十一条培养方案应拓展博士生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上须
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，突出培养独立从事本
学科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第十二条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制
（修）订，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由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
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类别教指委”）负责组织制（修）订。学科
组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类别教指委向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
指导委员会提交培养方案，经审定后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。
各学科组/类别教指委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
求，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。
第十三条博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一级学科/专业学位类
别为单位制（修）订。
第十四条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须完成年度各专
业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订。
第六章个人培养计划
第十五条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
导师指导博士生学习的依据，也是对博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

— 6 —
审查的依据。
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，明确课程
学习、实践环节、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。
第十六条博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，根据入学当年本学
科的培养方案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，制
定个人培养计划。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
系统，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，其中一份由博士生本人
保管，一份由导师保管，一份交由培养单位存档。
第七章课程学习与实践
第十七条博士生培养过程中，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
理论与专业知识，掌握相关学科必要知识，了解学科前沿和最新
科研成果的基础环节。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课程设置分
为四类：公共学位课、专业学位课、非学位课（专业选修课）、
非学位课（公共选修课）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培养方案
执行。
第十八条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学科前沿或具有学
科交叉性质的课程，保证课程的深度、广度与质量。
第十九条以统一考试、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
士生（以下简称“普通博士生”）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

— 7 —
前 2 个学期。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直博生”）
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前 3 个学期。每位博士生在中期考
核前须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（前沿讲座类课
程、实践类课程除外），并取得学分。
第二十条博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
求，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实践活动。培
养单位、导师和博士生在专业实践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
件规定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规范管理。如在校
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，原则上须在与暨南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
践基地内进行，并且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细化过程管理，落实保险
保障。
第二十一条教学实践是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必
修环节，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担任课程助教工作。全日制非定向学
术学位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承担至少一门课程一个学期的助教
工作。
第八章学位论文
第二十二条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，是培
养博士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。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
下，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。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、

— 8 —
中期考核、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、预答辩、论文评阅、论文
答辩等环节。
第二十三条论文选题
（一）学术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为导向，
应具有深刻的学术内涵，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、解决重大工程
实际问题的课题；专业学位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专业
领域的重大、重点项目，并具有重要的专业应用价值，研究内容
应与解决重大专业技术问题、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
紧密结合；同时鼓励学科交叉。
（二）博士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，阅读文献资料，了解国内
外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，提出学位论文选题。选题应尽
可能对学术发展、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。
（三）博士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、国内
外研究现状、研究内容、关键创新点、研究方案、技术路线、研
究进度、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，尽可能
广泛听取专家意见。
（四）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。
第二十四条学位论文开题
博士生的开题报告须以公开报告、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
式进行。报告会前培养单位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。普通博士生开
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，直博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

— 9 —
于第四学期完成，具体要求按《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
告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第二十五条中期考核
（一）中期考核旨在全面考查博士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
现、课程学习情况、学术研究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，及时
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。普通博士生
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，直博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
迟于第五学期完成，具体要求按《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
办法》执行。
（二）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，继续按博士生培养。中期考
核不合格的博士生，可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。
（三）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，应
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，一般作退学处理；若为直博生或硕博连读
生，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者，可经学生申请，培养单位和研
究生院同意后，分流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培养。
第二十六条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
博士生须定期自行组织公开的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，以
汇报学位论文的重要进展。
第二十七条学位论文预答辩
博士生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
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是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，预答辩

— 10 —
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，具体要求按《暨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
预答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第二十八条学位论文评阅
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，经导师确认同意，提交培养
单位进行博士论文评阅，具体要求按《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
施细则》执行。
第二十九条学位论文答辩
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按照《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
则》执行。
第九章附则
第三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暨南大学攻读博
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暨研〔2009〕105 号）同时废止。
第三十一条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主动公开 2021 年 9 月 28 日印发